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1,915,146,700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12.36元/股(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管理计划116,434,400股,认购金额为1,439,129,184.00元,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管理计划632,000,000股,认购金额为7,811,520,000.00元,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管理计划1,380,434,400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7,062,169,184.00元;中国银联总公司409,025,000股,认购金额为5,055,549,000.00元;上海重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认购125,687,300股,认购金额为1,553,495,028.00元。上述发行对象合计认购1,915,146,700股,合计认购金额为23,671,213,212.00元。
- 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有限期的,从其规定。
- 预计上市时间:本公司已于201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安排,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总公司及上海重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A股将于2016年1月7日上午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本次发行过程,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13-0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尚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0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及其受托管理的资管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2,515,447.5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2.1%,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0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1,380,434,400股  
限售安排:人保资产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有限期的,从其规定。

人保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3年1月7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6年1月7日上午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0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与发行人的存款和贷款余额均为0元。

0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与发行人的存款和贷款余额均为0元。

0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与发行人的存款和贷款余额均为0元。

上海正阳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保税区区内商务咨询服务,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物业管理(除经纪)许可证经营。

0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正阳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正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0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1,380,434,400股  
限售安排:上海正阳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人保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3年1月7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6年1月7日上午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0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正阳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正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人民币普通股	10,786,411,134	100.00	-	-	10,786,411,134	84.9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10,786,411,134	100.00	-	-	10,786,411,134	84.92
三、股份总数	10,786,411,134	100.00	1,915,146,700	12,701,557,83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核心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有效提升,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补充的资金将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持续增长,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0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0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多名董事、监事人数较多的机构投资者,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因此,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损害。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稳定。

0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重大变化。

0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0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按交易履行符合公司章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交易类别(以公司作为交易主体)	发生金额(元)
2011-06-28	11兴业债级债	买入	1,000,000,000.00
2011-02-24	11武钢CP01	买入	100,190,000.00
2011-04-12	11中钢CP01	卖出	50,149,883.61
2011-08-26	11国电集CP01	买入	50,002,290.71
2011-10-24	11国电集CP04	买入	50,581,163.39
2011-10-27	11中钢CP01	买入	40,867,193.01

公司	份数	面值(元)	回购利率(公司逆回购)	起日期	到期日	结算金额(元)	到期利息(元)
人保资产	400,900	100	4.90%	2011-08-02	2011-08-09	40,090,000	37,673.62
	300,200	100	3.28%	2011-09-13	2011-09-20	30,020,000	18,883.81

上述交易为产资产与发行人之间正常的一般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2011年度,除上述交易外,人保资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其他交易。

0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0 中国银联总公司  
0 基本概况  
名称:中国银联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法定代表人:袁晓康  
注册资本:伍佰亿元人民币  
中国银联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专业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银联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国银联与中国银联福建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国银联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294,336,000股和151,2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73%和1.40%,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晋财银行	2,268,115,846	21.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380,434,400	1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新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739,200	3.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福建海峡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336,000	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福建龙岩岩晖财政局	151,200,000	1.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湖南中钢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200,000	1.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内蒙古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777,275	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国际金融公司	87,335,836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59,777	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本次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晋财银行	2,268,115,846	1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380,434,400	1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8C-CT001-17	632,000,000	4.98	流通受限股份
4	中国人保总公司	409,025,000	3.22	流通受限股份
5	中国人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万能	316,000,000	2.49	流通受限股份
6	中国人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一个险种-万能	316,000,000	2.49	流通受限股份
7	福建海峡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336,000	2.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新晋发投资有限公司	287,594,469	2.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福建省龙岩岩晖财政局	151,200,000	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湖南中钢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200,000	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人保资产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8C-CT001”账户间接受人保财险委托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32,000,000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注:人保资产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万能”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一个险种-万能”账户间接受人保寿险委托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16,000,000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注:3前十大股东关联关系说明:人保寿险、人保财险均为人保集团子公司;福建海峡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国银联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银联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非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3. 发行对象: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中国银联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上海重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阳”)。

4. 发行数量:1,915,146,700股

5. 发行价格:人民币12.36元/股(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671,213,212.00元

7.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047,906.32元(包括保荐费用、股票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8.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532,165,305.68元

9.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募集资金使用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671,213,2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9,047,906.32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3,532,165,305.68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2年12月31日,瑞信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信华永[2012]第0076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0 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

0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0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履行相关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条件;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瑞信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及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非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3. 发行对象: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中国银联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上海重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阳”)。

4. 发行数量:1,915,146,700股

5. 发行价格:人民币12.36元/股(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671,213,212.00元

7.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047,906.32元(包括保荐费用、股票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8.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532,165,305.68元

9.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募集资金使用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671,213,2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9,047,906.32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3,532,165,305.68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2年12月31日,瑞信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信华永[2012]第0076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0 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

0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0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履行相关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条件;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瑞信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及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非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3. 发行对象: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中国银联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上海重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阳”)。

4. 发行数量:1,915,146,700股

5. 发行价格:人民币12.36元/股(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671,213,212.00元

7.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047,906.32元(包括保荐费用、股票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8.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532,165,305.68元

9.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募集资金使用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671,213,2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9,047,906.32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3,532,165,305.68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2年12月31日,瑞信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信华永[2012]第0076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0 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

0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0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履行相关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条件;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瑞信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及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编号:2013-002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编号:2013-003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环传动”)2013年01月08日接到股东深圳中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歌创投”)的更正通知,中歌创投于2013年1月7日委托工作人员于2013年1月8日对外披露《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中歌创投工作人员失误,中歌创投将上述公告中“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2012年2月21日股份减持交易的成交均价填写错误,中歌创投现将本公司对此修正信息公布更正公告,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原权益变动报告内容:

成交均价	本次变动的股份(亿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	4.87	0.02%

更正后:

成交均价	本次变动的股份(亿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73	4.87	0.02%

根据上述更正内容,公司于2013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正,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1月08日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齿轮”)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以及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增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进行现金增资,同时同意公司董事长蒋瑞生先生接替李永士先生担任双环传动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述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2年12月20日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160号)。增资完成后,江苏双环注册资本由2008万元增至2888万元。

近日,江苏双环已完成工商注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以及住所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住所:宁波市慈溪市工业园区  
新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永士  
原注册资本:2008万元人民币  
现住所:宁波市慈溪市工业园区  
现注册资本:2888万元人民币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蒋瑞生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永士  
现注册资本:2888万元人民币  
现住所地址:宁波市慈溪市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01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编号:2013-003

### 关于投资协议的解除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概述说明  
公司原子公司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杰德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香港阳光大地国际有限公司计划在宁波进行投资,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13日、2005年7月19日与宁波开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明”)签订《投资协议》,香港阳光大地国际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9日与宁波开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但由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土地利用率较低,一直未得到开发。

2008年12月28日,宁波开明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开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及承诺函》,公司的前期投入等事宜予以确认及承诺,详细内容《股权转让书》及历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应收款”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累计投入土地保证金1,535万元及前期开发投入约234.8万元。

鉴于上述两项目土地至今尚未具备开发条件,2013年1月8日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书》。

二、合同双方简介  
甲方:宁波开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杰德日用品有限公司、香港阳光大地国际有限公司、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原为子公司,现已被公司吸收合并。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监票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1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2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3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4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4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4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4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4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4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南京大陆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基地建设使用。

46. 审议通过《